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初步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45,117	1,614,610
銷售成本	5	<u>(841,379)</u>	<u>(801,907)</u>
毛利		603,738	812,703
其他收入	3	27,753	24,715
分銷成本	5	(468,298)	(491,021)
行政費用	5	<u>(143,921)</u>	<u>(118,705)</u>
經營溢利		19,272	227,692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83)</u>	<u>(1,3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9	226,320
所得稅開支	6	<u>(17,003)</u>	<u>(69,259)</u>
年內溢利		<u>2,186</u>	<u>157,061</u>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4,267	158,808
非控制性權益		<u>(2,081)</u>	<u>(1,747)</u>
		<u>2,186</u>	<u>157,061</u>
股息	7	<u>18,723</u>	<u>76,035</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0.34</u>	<u>12.7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86	157,06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u>89,718</u>	<u>60,66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904</u>	<u>217,72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92,693	218,510
非控制性權益	<u>(789)</u>	<u>(789)</u>
	<u>91,904</u>	<u>217,7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124	599,3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166	63,576
商譽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56	11,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78	19,624
		<u>713,645</u>	<u>703,80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437,298	285,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19	52,862
存貨		961,972	669,878
預付所得稅		5,246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45,827	194,023
受限制現金		–	1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57,037	760,265
		<u>1,879,699</u>	<u>1,976,947</u>
資產總值		<u>2,593,344</u>	<u>2,680,755</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1,184,116	1,146,817
保留溢利		706,744	705,023
		<u>2,015,680</u>	<u>1,976,660</u>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26,000	26,789
權益總額		<u>2,041,680</u>	<u>2,003,44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92,243	241,7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59,421	402,3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3,227
		<u>551,664</u>	<u>677,306</u>
負債總額		<u>551,664</u>	<u>677,3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93,344</u>	<u>2,680,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8,035</u>	<u>1,299,6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41,680</u>	<u>2,003,449</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原酒。

2 編製基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已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
- 因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改的過渡性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葡萄酒產品產銷	<u>1,445,117</u>	<u>1,614,61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88	12,003
政府補助	17,942	12,422
其他	<u>1,923</u>	<u>290</u>
	<u>27,753</u>	<u>24,715</u>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u>1,472,870</u>	<u>1,639,325</u>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鑑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載入提供予主要管理團隊的報告中，故亦無計入申報營運分部。

主要管理團隊透過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毛利已撇除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營運分部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他收入、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不會計入管理層對各營運分部之表現評估當中。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 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1,214,761</u>	<u>219,391</u>	<u>10,965</u>	<u>1,445,117</u>
毛利	<u>522,267</u>	<u>74,404</u>	<u>7,067</u>	<u>603,738</u>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59,746)
利息收入	-	-	-	7,88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83)
所得稅開支	-	-	-	(17,0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1,331,856</u>	<u>276,537</u>	<u>6,217</u>	<u>1,614,610</u>
毛利	<u>694,460</u>	<u>114,049</u>	<u>4,194</u>	<u>812,703</u>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46,846)
利息收入	-	-	-	12,0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1,372)
所得稅開支	-	-	-	(69,259)

鑑於主要管理團隊並非運用資產資料評估申報分部表現，故概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調節至總資產的衡量方法。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而其中僅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外部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9,000,000港元)。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603,738	812,703
其他收入	27,753	24,715
分銷成本	(468,298)	(491,021)
行政費用	(143,921)	(118,705)
經營溢利	19,272	227,69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3)	(1,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9	226,320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的原酒、消耗品及確認作為開支的 其他材料的成本	660,782	633,519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277,762	300,729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14,431	112,653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204,336	166,025
運輸及物流開支	51,721	62,236
差旅費	18,318	16,881
折舊	58,238	45,667
顧問及專業費用	6,200	6,25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變電站	2,599	2,494
- 辦公室物業	2,714	2,257
攤銷	1,508	1,179
核數師酬金	1,400	1,250
匯兌虧損淨額	1,182	269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	3,940
其他開支	52,407	56,277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453,598	1,411,633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一年內中國所得稅	17,966	65,428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635)
	17,966	62,793
遞延所得稅：		
- 暫時差額的(確認)/撥回	(963)	6,466
	17,003	69,259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零年：25%）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零年：3.3港仙)	18,723	41,085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2.8港仙)	—	34,950
	<u>18,723</u>	<u>76,035</u>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u>4,267</u>	<u>158,808</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200	1,245,64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註)	<u>—</u>	<u>1,44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8,200</u>	<u>1,247,088</u>

註：於2010年，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購股權被兌換後，根據於2010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期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於2011年，購股權並沒有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06,338	114,219
30日至90日	115,517	46,245
91日至180日	55,278	22,472
超過180日	164,299	106,587
	<u>441,432</u>	<u>289,523</u>
減：減值撥備	<u>(4,134)</u>	<u>(3,940)</u>
	<u>437,298</u>	<u>285,583</u>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值。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撥備結餘變動自匯率差異所致。

計入應收賬款內的結餘82,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從客戶取得之應收票據。本集團以發出應收票據之一家銀行為受益人若客戶未向銀行償付款項提供擔保。故此，本集團將不取消確認應收款項，直至客戶向銀行償付應收票據的款項為止。本集團已背書上述應收票據其中65,000,000港元給其供應商。相應款項82,000,000港元於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作為銀行貿易融資披露。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92,761	189,822
30至90日	69,583	47,959
91至180日	15,786	3,913
超過180日	14,113	35
	<u>192,243</u>	<u>241,729</u>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0%至1,44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4,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下跌至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00,000港元)，跌幅為97%。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46,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盈利為每股0.34港仙(二零一零年-12.7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一年財務業績下跌，主要歸因於i)實行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導致銷售量減少；及ii)毛利率降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1,614,600,000港元減少10%至約1,445,100,000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因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本集團之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上升，但惟銷售量下跌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5.5港元為高，乃由於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及向分銷商提供較低貿易折扣。本集團的平均出廠售價上升為顯示我們不斷前進及邁向正確方向的好跡象。由於中國客戶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原料成本		
—葡萄及葡萄汁	44	43
—酵母及添加劑	2	2
—包裝材料	25	26
—其他	1	2
總原料成本	72	73
製造間接開支	14	13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4	14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4%，相當於由二零一零年約43%增加1%，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上升。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每年50,000噸至70,000噸的擴充產能導致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間接開支上升。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0%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42%，主要原因為(i)原料成本(包括葡萄及葡萄汁)及製造間接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獲新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用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3%及34%(二零一零年—分別為52%及41%)。產品的高毛利率源自紅葡萄酒的售價較高及原料成本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2%至2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政府為鼓勵國內的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以及支持企業發展，將資助增至1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00港元)，乃由
- (2) 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跌所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32%(二零一零年-30%)，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8%(二零一零年-18%)。有關百分比輕微上升是由於就百分點而言收入減少幅度較分銷成本減少幅度為高。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婚禮統籌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王朝御苑酒堡、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10%(二零一零年-7%)。行政費用增加是由於i)就支持進口葡萄酒及電子商務業務、管理及監控擴充店鋪、實施改革及經營新生產設施而增加員工成本；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的王朝御苑酒堡全年經營相關的成本。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上升至約89%（二零一零年—31%），主要原因是按所得稅前利潤而言年內較多開支不獲稅務扣減。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現金流入71,900,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出528,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毛利減少；(ii)存貨增加(增加原酒和製成品存貨主要以減低預期葡萄汁購買成本上調所帶來的影響)；(iii)應收賬款增加及(iv)年內根據付款及結賬條款向其他多名債權人付款導致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約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所耗現金58,300,000港元)，主要是年內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抵銷有關。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向股東派付股息約5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7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且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現有銷售渠道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因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而上升，銷售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對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零售價之訂價；(ii)提升監控營銷費用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上述改革影響之某些分銷商(尤其是於浙江省)之採購訂單減少，引致該等地區的銷售量較去年下降。改革步伐較預期為慢，但改革仍在進行中，及需時實行。浙江省為華東地區的一部份，該地區屬本集團國內表現最強勁之市場，因此，該地區的銷售下跌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量造成影響。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零年約63,200,000瓶降至二零一一年約51,9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84%(二零一零年—82%)。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現有地位及進一步增加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年內投放大量資源，繼續加快擴充及加強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網絡支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由於本集團將銷售網絡擴展至其他地區如中南地區，包括湖南、江西、四川省及重慶市，該等市場的銷售亦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之出口銷售佔總收入之0.1%(二零一零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客戶。於年內，優質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王朝梅鹿輒系列—濃郁型和陳釀型以及王朝乾紅葡萄酒釀品均深受歡迎，且取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美國、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39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100個。該等進口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超過一倍。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加，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新銷售渠道

(i) 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零售店

王朝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開設首間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以提高「王朝」品牌的認知度，致力針對高級市場，並孕育忠誠而講究品味的顧客群體。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為上海的高尚顧客提供時尚的品酒場地，以及偌大的美酒貯藏空間。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擁有兩間自營專賣店，於上海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並於國內各省市設有71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為顧客直接提供多元化王朝酒釀及進口葡萄酒。於年內，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專賣店的銷售對本集團之收入相對較少。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及我們的網絡，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人認識葡萄酒文化及帶領增加葡萄酒消費的趨勢，同時我們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領域、提升市場影響力，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原因是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零售店為傳達我們品牌形象及訊息之最佳工具，並深化顧客在購買及品嚐葡萄酒之體驗。本集團以漸進有序的發展策略，計劃策略性拓展特許經營零售店，並在合適地區穩步增加類似店鋪的數量。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集中開發特許經營零售店，並計劃設立約100間特許經營零售店，其中71間已於年底開業。餘下店鋪仍在規劃及裝修，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營專賣店及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按地區)：

地區	自營 專賣店之 數目	特許經營 零售店之 數目	總數
中南地區	–	44	44
華東地區	1	10	11
西北地區	–	1	1
東北地區	–	2	2
華北地區	2	14	16
合計	<u>3</u>	<u>71</u>	<u>74</u>

(ii) 網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透過設立便利的網上平台—www.i9wang.com(王朝愛酒網)，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客戶可透過該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營順利及享有較高利潤，並取得穩定收入。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台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該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整體業務潛力，原因是網上銷售將跟隨海外成功電子商務業務案例而獲得進一步開拓。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相當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我們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我們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採取有規律之方法限制收成產出率，從而提供較優質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我們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二零一二年葡萄汁平均成本預期會增加。

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於天津釀酒廠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之興建工程已經完成，年產能增至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產能擴展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市場需求，長期而言也將進一步提高單位成本方面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對改革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更佳平台。

展望與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一二年，改革將為重要優先處理之事務。儘管改革將對我們的表現造成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繼續就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與部分分銷商進一步磋商新的分銷合作條款。雖然短期內(大致最早在今年上半年前)整體銷售量將受到影響，但本集團深信我們進行之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以及其他發展策略，如提升產品組合、擴大銷售網絡及渠道、評估合適之收購機會以及取得外國品牌葡萄酒之分銷權，令本集團長遠而言得以獲益。此等得益將提高本集團改革後的營運效益和實現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率最大化。此舉可能需時，但本集團相信，我們之規模、經營平台及人才將可促使改革成功。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650名員工(包括董事)。增加人手主要原因是業務有所改革及增長，而本集團須增聘人才以應付有關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0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0,30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為402,8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而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則約為2,016,0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的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2,234,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7,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3,3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的附屬設施以及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按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部分由本集團的內部所得資金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期間，隨著黎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會只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減少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而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隨著委任楊鼎立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及第3.21條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最少人數。

該年內，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不符合於該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誠貢獻。

本人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分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其他持分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致謝曾在改革期間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為白智生先生、高峰先生及黃亞強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吳學民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董景瑞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周家驊先生及楊鼎立先生。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